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142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金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1年度執聲字第101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金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金良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查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茲檢察官據此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並參酌附表所示事實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受刑人所犯各罪罪質之異或同，與各次犯罪時間間隔之久暫，並綜合考量其他附表所示各判決所審酌有關量刑之一切事項、所犯數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情，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依前揭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潘韋廷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書記官　李佳穎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拘役20日	拘役10日	拘役30日（6罪），應執行拘役120日
犯罪日期		111年3月3日	111年4月24日	111年4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7097號	士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0320號	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7424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1年度士簡字第360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588號	111年度竹簡字第647號
	判決日期	111年8月31日	111年9月6日	111年9月1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1年度士簡字第360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588號	111年度竹簡字第64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10月14日	111年10月14日	111年10月3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士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4436號（尚未執行）	士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4261號（尚未執行）	新竹地檢111年度執字第4208號（尚未執行）